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

經濟部新一波紓困方案 協助受影響業者度過難關

近來本土疫情嚴峻，此波疫情影響主要集中在內需型商業服務業，如餐廳、咖啡廳、飲料店、KTV、美髮美容、傳統洗衣店、婚紗攝影、服飾店、文具店等，造成營業額嚴重衰退；對此，經濟部將啟動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作業，針對有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者，只要 110 年 5、6、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，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，用來補貼企業相關營運支出、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。

國內還有會展業、貿易服務業、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等，持續受到國際局勢影響，為持續協助這些艱困產業，經濟部也將延續過去的紓困作法，提供 110 年 4 至 6 月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，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持續營運，並穩定所屬員工就業，維持社會安定。

至於紓困貸款的部分，為協助營收減少達 15% 以上之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、展延貸款，經濟部修正紓困貸款相關規定，明定本次修正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，以及提高營運資金貸款額度至新臺幣 600 萬元，增訂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，得申請利息補貼等措施；另經濟部加碼保證融資額度至 8,700 億元，以協助受影響事業、勞工取得所需資金度過疫情難關。